

一、刑法第五十七條第十款所規定「犯罪後之態度」為量刑事由，請問何謂「犯罪後之態度」？並請回答下列情形是否屬於第五十七條第十款所規定「犯罪後之態度」，而是否可成為法官量刑時的考量事由，請附理由說明之。(34%)：

- (一) 被告極力否認有犯罪行為
- (二) 被告當庭辱罵法官
- (三) 被告於開庭中拒絕回答任何問題或一直保持緘默
- (四) 被告當庭向被害人下跪道歉
- (五) 被告與被害人達成和解

二、甲開車載乙行經中正大學附近的鄉間小道，以時速 20 公里前進，忽然從右前方草叢內跳出 A (4 歲男童)，甲來不及煞車撞到 A。經下車察看，看到 A 的頭部撞在護欄，頭上腫一個大包，似乎很嚴重，並嚎啕大哭，腳上也受傷流血無法走路。甲乃迅速將之帶上車子後座，準備送到大林慈濟醫院。車子行經中途時，甲害怕會被追究責任，打算把 A 放在路旁，但無法決定，遂與乙商量，坐在前座的乙往後看，當時 A 在後座因驚嚇過度而睡著，且受到椅子視線阻隔，只有看到腳流血，遂對甲說：「受傷似乎不嚴重，不去醫院也沒關係，就把他放在路旁，人看不到的地方吧！」甲聽從並決定照著作，遂將車開到這個時間點大多沒人的大林壘球公園，並把 A 放置公園椅子上就離開了。離開後約一小時，乙先行在別處下車，甲感到良心不安，乃打 119 報案請求派救護車到公園救助 A，消防隊員趕到後，將 A 送到大林慈濟醫院，經醫院診斷 A 為腦內出血，若再遲半小時，性命恐怕不保。

問：甲、乙各犯何罪？(33%)

三、何謂超法律之阻卻違法事由？試申論之。(33%)